

國立政治大學慶祝創校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辦法

115.3.16

一、活動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慶祝創校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單位、久周資本事業有限公司

四、日期與地點：115 年 5 月 20、21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兩天，假政治大學田徑場

五、報名規定：

- (1) 個人田徑賽以系所、行政單位處室或校友為參賽單位，每單位各項報名人數不限，惟每人至多參加三項（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混合接力不在此限）
- (2) 團體競賽以系所、行政單位處室或校友為參賽單位，每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（參賽隊員不得重複），惟團體錦標積分僅錄取一名，缺額依順位遞補。
- (4) 趣味競賽與 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可跨單位參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與優勝錄取名額：

項次	競賽別	項目/說明	優勝錄取名額
1	個人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	各項目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取前六名。
2	個人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混合接力(男生 2 人女生 2 人)	除 4x400 公尺接力為男女混合組外，其他徑賽項目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項目各取前六名。
3	團體競賽	(1)混合大隊接力(男生 6 人、女生 6 人) (2)滾球接力(8 人，男女不拘) (3)10 人 11 腳((10 人，男女不拘) (4)拔河賽(12 人，男生至多 6 人)	八隊以下取前四名，九隊以上取前六名。
4	趣味競賽	【可跨單位參賽】 (1) 龍舟競渡 (10 人，男女不拘) (2) 袋馬奔騰 (10 人，男女不拘)	各取前三名。
5	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	【可跨單位參賽】 100 公尺 x 12 人(女生至少需要 6 人)	取前六名。

七、競賽錦標及優勝名額：

（一）單項錦標

1. 田徑錦標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別頒發優勝前六名。
2. 團體競賽錦標：八隊以下取前四名，九隊以上取前六名。
3. 精神錦標：頒發優勝前四名。

（二）總錦標

計分項目包括：田徑錦標、團體競賽錦標與精神錦標等三項。

頒發積分最多之前四名。

（三）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第一名較多之隊為先，其餘類推。

八、競賽錦標計分方式：

（一）田徑錦標：

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項均取前六名（每單位至多採計三名），以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。

※ 4x100 公尺接力及 4x400 公尺混合接力加倍計分。

※ 混合接力之計分平分至該隊男子組、女子組田徑錦標。

（二）團體競賽錦標：

八隊以下取前四名，九隊以上取前六名，以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。

（三）總 錦 標：

田徑錦標取前六名，以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；

團體競賽錦標八隊以下取前四名，九隊以上取前六名，以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；

精神錦標取前四名，以七、五、四、三計分。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破紀錄獎：打破本校校慶運動會紀錄者頒發獎勵金 2000 元整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男女組各單項比賽頒發優勝前六名，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；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團體優勝獎：

1. 男子田徑錦標：前六名皆頒發錦旗壹面。
2. 女子田徑錦標：前六名皆頒發錦旗壹面。

3. 團體競賽錦標：八隊以下取前四名，九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錦旗壹面。
4. 精神錦標：冠軍獎金 10000 元、亞軍 4000 元、季軍 3000 元、殿軍 1000 元，前四名皆頒發錦旗壹面，精神錦標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不頒發獎金。
5. 總 錦 標：冠軍隊伍頒發獎盃一座，二~四名頒發錦旗壹面。

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以書面並由系所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經判定資格不符合者，取消其成績及獎項。
- (二) 競賽過程之申訴，應於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如申訴理由經查屬實，則該項所得之成績及獎項應一併追回。

十一、附則：田徑賽各單項報名人數未達四人（隊）時，取消該項比賽積分。

十二、天候不佳相關因應措施：

- (一) 場地積水無法使用或閃電打雷，比賽暫停，暫停次數達 2 次以上，得由裁判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決議取消或繼續比賽。
- (二) 大隊接力賽若遇內道局部積水應優先使用外跑道比賽，避開積水。

十三、本競賽辦法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，如有規則外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精神錦標評分準則

壹、運動員參加繞場人數（開幕典禮）佔 34 分。

- 一、學生參加繞場人數 1 - 10 人為 2 分，11 - 15 人為 4 分，16 - 20 人為 6 分，21-30 人為 8 分，31 人以上為 10 分，以 10 分為限。
- 二、教職員參加繞場者每人 1 分，以 6 分為限。
- 三、參加繞場者之精神表現，以 6 分為限。
- 四、參加繞場者之服裝表現，以 6 分為限。
- 五、參加繞場系所特色，以 6 分為限。

貳、各單位報名人數佔 30 分。

- 一、田徑賽單項報名，每單位報名一項次加 1 分，4x100 及 4x400 公尺接力每報名一項加 3 分，以 20 分為限。
- 二、團體競賽(混合大隊接力、滾球接力、10 人 11 腳、拔河賽)每報名一項加 5 分，以 10 分為限。

參、運動員實際參賽人數佔 30 分。

- 一、田徑賽單項以實際參賽人次比例計分，以 20 分為限。
- 二、團體競賽(混合大隊接力、滾球接力、10 人 11 腳、拔河賽)每棄權一項扣 5 分，以 10 分為限。

肆、帳篷佈置及活動情形佔 6 分。

- 休息區帳篷佈置、人數及師生活動情形，以 6 分為限。

國立政治大學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團體競賽章程

一、競賽項目：混合大隊接力、滾球接力、10 人 11 腳、拔河賽

二、參賽對象：以系所、行政單位處室或校友為參賽單位

三、參賽獎勵：各單項八隊以下取前四名，九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錦旗；

獲獎之隊伍每人可獲得一份贈品。

四、檢錄規定：各隊請依賽程表時間提早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。

五、各單項競賽辦法：

項目一、混合大隊接力 / 參賽人數：12 人（男生 6 人、女生 6 人）

1. 每人跑 100 公尺，棒次安排為 1-6 棒女生，7-12 棒男生。
2. 交接棒時必須在接棒區內完成，第四棒通過搶道線後開始搶道。
3. 依計時判定名次。

項目二、滾球接力競賽 / 參賽人數：8 人（男女不拘）

1. 全長為 800 公尺(操場兩圈)，共設 4 個接力站，每人推球跑 100 公尺。
2. 本比賽第一站起跑後即可搶跑道，最後 1 棒必須人球同時通過終點站即完成比賽。
3. 參賽隊伍須穿著比賽背心（由體育室提供），每棒 1 人，參賽者不可將球抬離地面或扛在肩上跑步，違規隊伍不計名次。
4. 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。

項目三、十人十一腳競賽 / 參賽人數：10 人（男女不拘）

1. 10 人為一組，比賽進行中需使用繩子綑綁相對應腳，並同心協力跑動至 30 公尺終點處。
2. 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。

項目四、拔河賽 / 參賽人數：12 人（男女不拘，男生至多 6 人）

1. 比賽河道寬各 1 公尺，採三局二勝制。
2. 每局 30 秒為限，超過規定時間仍無法定勝負，則以繩子中央之紅線拉至較接近我方地上之白線為勝隊。
3. 如 1：1 平手中場休息 1 分鐘再繼續比賽，第三局猜拳決定場地。
4. 比賽開始進行後各隊不得更換人員，如違反規定棄權論。
5. 本項賽事未禁止選手穿戴手套，若有需要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國立政治大學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競賽章程

一、競賽名稱：SPORTX 跨界大隊接力賽

二、參賽對象：政大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與鄰近社區居民

三、競賽地點：政治大學田徑場

四、競賽獎勵：取前六名頒發獎勵

五、檢錄規定：各隊請依賽程表時間提早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。

六、競賽規程：

（一）各隊人員組成方式不限。

（二）每隊報名人數 12 名，其中女生至少需 6 名。

（三）每位選手跑 100 公尺。

（四）第四棒通過搶道線後開始搶道。

國立政治大學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趣味競賽章程

- 一、競賽項目：龍舟競渡、袋馬奔騰
- 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師生（可跨單位組隊參賽）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政治大學田徑場
- 四、參賽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勵
- 五、檢錄規定：各隊請依賽程表時間提早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各項競賽辦法：

項目一、龍舟競渡 / 報名人數：10 人（男女不拘）

- 1. 起點至終點距離為十公尺。
- 2. 比賽時間：十五分鐘。
- 3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各隊五位選手坐姿在龍舟。
 - (2) 哨音響後，各隊開始進行十公尺距離折返至終點處，再換組由第二組接力來完成團隊合作。
 - (3) 競賽共四圈，時間越短抵達終點隊伍為優勝。
- 4. 競賽規則：
 - (1) 競賽中若龍舟影響到其他隊伍將加 5 秒為罰則。
 - (2) 競賽中雙手不能放掉龍舟，否則以違規論加 2 秒，若無聽勸告者將取消比賽為罰則。
 - (3) 競賽中撞倒角錐以違規論加 2 秒。
 - (4) 採計時賽制，全隊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優勝。

項目二、袋馬奔騰 / 報名人數: 10 人 (男女不拘)

1. 起點至繞流點（終點線）距離為 10 公尺。
2. 比賽時間：二十分鐘。
3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每隊 10 人，區分為五組（二人一組）。各隊第一組先行進入麻袋中於起點線後預備。
 - (2) 裁判鳴哨起步前，由該組選手擲骰子，依所得點數決定跳躍前進的次數。
 - (3) 選手須同步跳躍繞過終點線後折返，回到起點線將麻袋交接給下一組。
 - (4) 依此類推，直到五組選手全數完成。
4. 競賽規則
 - (1) 交接規範：所有交接動作（脫換麻袋）須於起點線後方完成，違者視為違規，該隊加罰 5 秒。
 - (2) 安全要領：組員須力求步伐同步，若中途跌倒，須於原地爬起並重新站穩後方可繼續前進，不得逕自往前推移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3) 採計時賽制，全隊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優勝。

國立政治大學 99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教職員工競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項目：龍舟競渡、袋馬奔騰、400 公尺接力賽、拔河賽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(可跨單位組隊參賽)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政治大學田徑場
- 四、競賽獎勵：400 公尺接力賽取前五名；
龍舟競渡、「袋」馬奔騰、400 公尺接力賽、拔河賽取前三名。
- 五、檢錄規定：各隊請依賽程表時間提早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
- 六、各單項競賽規程：

項目一、龍舟競渡 / 報名人數: 10 人 (男女不拘)

- 1. 起點至終點距離為十公尺。
- 2. 比賽時間：十五分鐘。
- 3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各隊站在起點先預備。
 - (2) 各隊五位選手面向外手扶繩圈，將足球放在繩圈內地板。
 - (3) 哨音響後，各隊開始運球進行到十公尺後折返至終點處，再換組由第二組接力來完成團隊合作。
 - (4) 競賽時間越短抵達終點隊伍為優勝。
- 4. 競賽規則：
 - (1) 競賽中若足球影響到其他隊伍將加 2 秒為罰則。
 - (2) 競賽中不能用手抓球帶跑移位，否則以違規論加 2 秒，若無聽勸告者將取消比賽為罰則。
 - (3) 競賽中若球跑出繩圈外整隊將停止在原地，但可派出一位隊員出繩圈外用手將球擺置繩圈內後，繼續進行競賽。

項目二、袋馬奔騰 / 報名人數: 10 人 (男女不拘)

1. 起點至繞流點（終點線）距離為 10 公尺。
2. 比賽時間：二十分鐘。
3. 競賽方式：
 - (1) 每隊 10 人，區分為五組（二人一組）。各隊第一組先行進入麻袋中於起點線後預備。
 - (2) 裁判鳴哨起步前，由該組選手擲骰子，依所得點數決定跳躍前進的次數。
 - (3) 選手須同步跳躍繞過終點線後折返，回到起點線將麻袋交接給下一組。
 - (4) 依此類推，直到五組選手全數完成。
4. 競賽規則
 - (1) 交接規範：所有交接動作（脫換麻袋）須於起點線後方完成，違者視為違規，該隊加罰 5 秒。
 - (2) 安全要領：組員須力求步伐同步，若中途跌倒，須於原地爬起並重新站穩後方可繼續前進，不得逕自往前推移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3)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賽制，全隊完成時間最短者為優勝。

項目三、400 公尺接力賽 / 報名人數: 3 男 2 女，共 5 人

1. 第一棒至第三棒跑 100 公尺，第四棒至第五棒跑 50 公尺。
2. 棒次不限男女生。
3. 參賽者須在接力區完成接棒。
4. 依計時判定名次。

項目四、拔河賽 / 報名人數: 12 人 (男生至多 4 名)

1.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。
2. 河道寬各 1 公尺。
3. 每局 30 秒為限，超過規定時間仍無法定勝負，則以繩子中央之紅繩線拉至較接近我方地上之白線為勝隊。
4. 如 1：1 平手中場休息 1 分鐘再繼續比賽，第三局猜拳決定場地。
5. 比賽開始進行後不得更換人員，如違反規定以棄權論。
6. 本項賽事未禁止選手穿戴手套，若有需要請參賽單位自備。